



2020 年 8 月 13 日

## 州立口罩、面罩、面部防護罩指引

本指引具體說明佩戴口罩、面罩或面部防護罩的要求。

**政府機構：**第 20-27 號行政命令、第 9 段及 21 段、ORS 433.443、ORS 431A.010

**適用範圍：**本指引適用於全州：

- 所有業務，定義如下。
- 所有負責向公眾開放的室內空間的人士。
- 所有負責向公眾開放的戶外空間的人士。
- 符合以下情況的公眾人士：
  - 到訪企業，定義如下；
  - 到訪向公眾開放的室內空間；和
  - 到訪向公眾開放的戶外空間。

**執法：**如本指引的執行需要遵守某些法規，則可按第 20-27 號行政命令第 26 段的規定執行。

**生效日期：**2020 年 8 月 13 日

**其他業務及行業的規定：**可能存在本指引中未有明確識別但適用於其他業務或行業的口罩、面部防護罩和面罩規定及建議。企業和行業應審查並遵守可能適用的其他適用[行業指南](#)中的任何口罩、面部防護罩和面罩要求。

**就本指引而言，適用定義如下：**

- 「企業」指：
  - 食品雜貨店
  - 健身相關組織
  - 室內及戶外康樂設施營運商（動物園、博物館、自駕戲院、跑道、戶外花園和水族館）
  - 戶外康樂組織
  - 藥房
  - 公共交通機構及供應商

- 個人服務提供者
- 餐館、酒吧、啤酒廠、啤酒廠酒吧、酒莊、品酒室和蒸餾酒廠
- 零售商店、購物中心和商場
- 共乘服務
- 只限於進行第二階段的縣：
  - 室內及戶外持牌游泳池、持牌水療池和運動場營運商
  - 室內及戶外康樂設施營運商
  - 室內及戶外特定運動的康樂運動營運商
  - 室內及戶外場地營運商
- 「面罩」是指覆蓋口鼻的布料、紙質或即棄面罩。
- 「面部防護罩」是指覆蓋前額至下巴以下的透明塑膠防護罩，並環繞面部兩側。
- 「健身相關組織」包括但不限於健身室、健身中心、私人培訓、舞蹈室和武術中心。
- 「向公眾開放的室內空間」包括公共或私人擁有的室內空間，包括公眾可透過明示或暗示的權利或邀請進入，及不論是否需要付款。除上文定義的企業公共區域外，此類空間亦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大堂或公共空間、電梯、洗手間及私人住宅以外的建築物或會議室，當中人們可因為社交、公民、文化或宗教目的而聚集。
- 「口罩」是指醫療級別口罩。
- 「向公眾開放的戶外空間」是指不同家庭的個人之間不能保持至少六（6）英尺距離的戶外空間，無論是公共還是私有、公眾在明示或暗示下有權通過或獲邀通過，或不論是否需要付款方可進入。
- 「個人服務提供者」的意思是理髮店、髮廊、美容師、醫療水療中心、面部水療中心和日間水療中心、非醫療按摩治療服務、美甲沙龍、日光浴沙龍和紋身/穿孔店。

## 向公眾開放的企業和室內/戶外空間：

### 負責向公眾開放室內及戶外空間的企業及人士必須：

- 要求員工、承包商、義工、顧客和訪客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，以下情況則除外：
  - 員工、承包商和義工：當員工、承包商或義工從事的工作無需與公眾有互動，例如大型倉庫，而且可與其他人保持最少六（6）英尺距離時，則不需要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。當無法保持六（6）英尺的距離時，例如在洗手間或休息室中，需要佩戴口罩、面罩或面部防護罩。
  - 飲食時不需要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。
  - 當進行無法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的活動時（例如：游泳），則無需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。
- 為員工提供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。

- 如果以下法律要求作出遷就，則需為員工、承包商、顧客和訪客提供遷就：
  - 州立和聯邦殘疾人士法案（如適用），包括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, ADA），旨在保護殘疾人士免受就業歧視，並要求僱主參與有關遷就的互動過程。
  - 州立或聯邦勞工法例。
  - 州立和聯邦公共場所法律，確保對公眾開放的全部服務、交通和設施以平等方式向所有人提供。
  - OHA 公共衛生指引（如適用）。
- 張貼有關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規定的清晰[告示牌](#)。

#### 負責向公眾開放室內或戶外空間的企業及人士應該但非必須：

- 免費提供面罩，以供沒有面罩的顧客和訪客使用。
- 以顧客和訪客常用的語言就有關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的規定張貼告示牌。
- 教育員工：
  - 如何安全地與不能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的人士一起工作和溝通。
  - 在面對可能需要讀唇或看到面部表情以進行溝通的人士時，可能需要佩戴透明罩替代口罩或面罩。

#### 公共和私人辦公室空間：

- 公共和私人辦公室空間（包括走廊、浴室、電梯、大堂、休息室和其他公共空間）的員工時刻需要佩戴口罩、面罩或面部防護罩，除非員工在單獨的工作空間或會議室中，且可以一直與他人保持六（6）英尺的距離。

#### 公眾人士：

##### 到訪企業或向公眾開放的室內及戶外空間的所有人士必須：

- 除非個別人士未滿五（5）歲，否則應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，惟以下情況除外：
  - 飲食時不需要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。
  - 當進行無法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的活動時（例如：游泳），則無需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。
  - 在需要以視覺對比樣貌來確認身份的情況下（例如：在銀行或與執法部門溝通時），則可以短暫地除下口罩、面罩或面部防護罩。如果可能的話，請在除下覆蓋物時限制說話，因為說話時可能會產生含病毒的氣霧和飛沫。

患有令人難以呼吸的醫療狀況或無法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的殘障人士可以要求企業或室內 / 戶外空間營運商作出遷就，以便他們可以完全及平等地享用向公眾提供的服務、交通和設施。

## 0 至 12 歲的兒童：

- 兩（2）歲以下的兒童不需要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。
- 強烈建議兩（2）歲至五（5）歲的兒童在向公眾開放的所有室內及戶外空間的所有時間均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，尤其是處於任何無法與家人以外的其他人保持至少六（6）英尺身體距離的環境下，或脆弱人群可能前往的地方。
- 由於兩（2）至 12 歲的兒童可能難以正確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（例如，過度觸摸面罩、在明顯骯髒的情況下不更換面罩、有勒死或窒息的危險等），因此我們建議當這個年齡組別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時，成年人應協助並應密切監察。兒童切勿在睡覺時佩戴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。
- 年滿五（5）歲及以上的個別人士在到訪向公眾開放的戶外空間時，如不能與不同家庭的人士保持至少六（6）英尺身體距離，則必須戴上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。
- 可能存在適用於兒童的其他行業的口罩、面部防護罩和面罩規定及建議。請參閱其他[行業指引](#)，包括托兒服務、學校及夏令營地點。

## 其他資源

- [OHA 公眾指引](#)
- [OHA 僱主一般指引](#)
- [OHA 特定行業指引](#)
- [OHA 州立口罩、面部防護罩或面罩指引之常見問答](#)
- [俄勒崗州 OSHA COVID-19 工作場所諮詢備忘錄](#)
- [ADA 及口罩政策 — 殘疾問題的簡報](#)
- [早教分部 COVID-19 資源](#)
- [俄勒崗州教育部資源](#)

**無障礙文件索取：**對於殘疾人士或說其他語言的非英語人士，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資訊，例如：翻譯、大字體或盲文。請聯絡 Mavel Morales，電話：1-844-882-7889，711 TTY，或電郵：[OHA.ADAModifications@dhsosha.state.or.us](mailto:OHA.ADAModifications@dhsosha.state.or.us)。